

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乡镇农村地区及其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屋、民宿、非星级酒店等单位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农村地区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保产保供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评估,统筹推进农产品保障和防控工作,严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农业农村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农村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电〔2020〕42号)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农业农村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地要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责任,建立县镇乡三级指挥、乡镇组织协调、村为作战单元的责任体系,各镇党委政府要落实整个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村委负责落实本村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落实管理区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

者、非星级酒店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四、主要措施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乡镇党委政府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对外沟通统一口径。乡镇农村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村委干部、卫生健康工作人员、民警组成“三人工作小组”,责任落实到人,对村居、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排查,及时掌握村民健康情况及外来人员健康情况。

(二)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

各村在复工复产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复产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对每个员工做到“八个一”: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2.对从事饲养、收购、运输、销售畜禽等农产品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好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农村周边的消毒工作,设立缓冲带,做好疫病监测工作。

3.做好物资准备。乡镇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三)提前摸底,关口前移

1.劝导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暂缓返工,如不听从,抵粤后由单位安排在集中隔离场所或属地镇街、居委会安排的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

2.加强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的管理,抵粤14天内除上下班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的医院排查治疗。

3.对本省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认可其出院证明、解除隔离通知书。

(四)返工返岗管理措施

1.做到疫情防控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两不误。各村要紧密切结合地区分级和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村委、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销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强化农机、渔业、畜禽屠宰、农(药)兽药、饲料、农业园区和农村沼气、农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2.做好健康监测、宣教和告知。开设村民健康状况申报通道,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和疫情信息。密切关注居民健康动态,若有人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建议其主动佩戴口罩到院就医。高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居暂停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民俗等聚集性活动;村民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居限制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民俗聚集性活动。红事不办,白事简办。

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控,对村民住宅、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村委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住宅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五、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可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农农村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执行。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所在村进入特别防护阶段,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搜索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村庄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村庄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公共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公共交通工具或场所,包括飞机、火车、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地铁、轮船,及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汽车客运站、飞机场和港口码头等。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公共运输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评估,统筹推进运输和防控工作,严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疫情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场所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电〔2020〕42号),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属地交通、铁路、民航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防控技术指导。

四、主要措施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各相关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应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统一对外沟通口径。

(二)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

各单位在复工复产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包含单位后勤工作人员(保洁、输送等人员),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复产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对每个员工做到“八个一”: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三)提前摸底,关口前移

1.劝导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暂缓返工,如不听从,抵粤后由单位安排在集中隔离场所或属地镇街、居委会安排的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

2.加强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的管理,抵粤14天内除上下班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的医院排查治疗。

3.对本省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认可其出院证明、解除隔离通知书。

(四)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各单位设立健康管理员,做好员工健康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单位员工每日健康状况。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

咳嗽等症状的员工,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就近送发热门诊排查治疗;将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五)强化乘客防控措施

1.做好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调防护要点,如口罩使用、注意手卫生等,可参照《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汽车客运站、飞机场和港口码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公众通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执行。

2.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在车辆、地铁、火车、轮船和飞机入口处使用体温探测仪对乘客检测体温。发现乘客未佩戴口罩,建议其佩戴口罩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发现发热乘客,建议其就医。

3.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立应急区域,如飞机、火车、客车等后部三排座位,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4.加强安全管理。公共交通工具或场所内要控制人流量。提供餐饮服务的(含单位食堂)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采用打包送餐到人的办法;所在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新业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就餐餐桌和座位增加距离。

5.加强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应保持公共交通工具或场所的环境清洁卫生,并加强公共用具、门把手、卫生间、公用电梯(扶梯)等卫生消毒工作。应指派专人进行清洁消毒工作的检查,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6.加强通风换气。非空调公共交通工具或场所,购票厅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窗户应尽量打开,保持室(车)内良好的通风状态。密闭的空调等候室及公共交通工具可调节新风装置,加大新风量和换气量或开启换气扇以增加空气流通。

7.管理维护重点设施设备。疫情期间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强化空调通风系统及电梯等重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六)做好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要,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

五、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如出现感染病例,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6号)、《公共交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对病例乘坐过的交通工具(该交通工具达到终点或中间停车点后)要暂停使用,先清洁再消毒。有关车辆场所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社区及其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公司、出租屋、民宿、非星级酒店等单位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评估,对返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管理,严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社区内传播,切实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电〔2020〕42号),结合本地分级情况,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社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社区负责落实整个社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落实本小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非星级酒店等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四、主要防控措施

(一)社区疫情防控管理

1.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各社区居委会要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应急预案。

2.分类管理,做好重点人群管理。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要积极开展点对点宣传引导,劝导其暂不返粤并做好防护措施。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高发地返回人员立即到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登记,并监督其接受居家医学观察,不得外出,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要加强管理,抵粤14天内除上下班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就近发热门诊排查治疗。

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筛查。组建由社区居委干部、卫生健康工作人员、民警组成的“三人工作小组”排查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情况。出租屋和承租人要逐一造册建档,强化外来人员监测力度,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住建部门组织城市各物业公司,加强对居民小区管理,密切关注小区居民健康动态,发布健康告知及公共区域防控工作指引。物业管理部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等。社区民宿、酒店等单位应收集入住人员的目前健康状况信息、近期外地居住或旅行史。若发现住客出现可疑症状,应建议其主动佩戴口罩及时就近就医。如发现疑似病例,需及时报告社区开展排查转诊。

3.出入人员体温监测。要在社区、小区、出租屋、民宿、酒店等单位各个出入口设置专人对每位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出入。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排查治疗。

4.减少聚集性活动。各社区根据分区分级进行分类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含单位食堂)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采用打包送餐到人的办法;所在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新业态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就餐餐桌和座位增加距离。

高风险防控区内的社区暂停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居民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社区限制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居民减少聚集活动。

(二)居民卫生防护和健康教育

1.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社区内所有工作人员、居民在公共场所应戴防护口罩,空旷场所可以不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员、居民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在工作生活中避免用手或手接触眼睛。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调防护要点,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三)环境卫生治理

社区及各有关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控,消除四害,对小区、单位、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居民社区卫生清洁消毒、专业消毒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参照相关指引。

各单位要首选自然通风,开窗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单位进出口处和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酒店等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应每日清洗和消毒,严格落实一客一换制度。定期用消毒水为公共场所、厕所、活动器械等抹拭消毒。电梯、卫生间、公共场所按照防控指引进行消毒管理。

五、出现疫情后的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后如出现感染病例,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发生疫情后,按照社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社区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楼栋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栋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三)环境卫生治理。发生疫情后,按照社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社区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楼栋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栋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新冠科普材料“码”上下载



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在广东12320健康热线网站(www.guangdong12320.com)建立了新冠肺炎防控健康教育资料库,内有新冠肺炎重点人群、场所防控指引海报、公益广告及各地市制作的相关传播材料,请各地各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